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-3457

聯絡人:施雅亭(02)3356-8123 電子信箱:yatingshih@ey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院臺護字第10801707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06-109年).docx、第五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修正對

照表.docx (1080170704-0-0.docx、1080170704-0-1.docx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06年至109年)」(含修正對照表)1份,自即日起實施,請轉知所屬並就貴管部分賡續積極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(國家資通安全辦

公室)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 電2019/04/11文